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申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